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210号

---

## 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 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帮助 2021 届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掌握就业创业政策、提升就业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月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学生事务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承办：各二级学院。

协办：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协会。

### 二、举办时间

2020 年 10 月-12 月。

### 三、活动对象

以 2021 届毕业生为主，其他年级同学为辅。

#### 四、活动内容

“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就业创业形势及政策宣传、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各类校园宣讲、招聘活动内容为主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和“全员就业”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拟订服务活动月工作计划，于10月15日(星期四)12:00前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月计划表》(详见附件)报学生事务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批。

(二)各二级学院要注重各项活动的工作实效，扩大参与面，并及时对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活动氛围。

(三)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学生事务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定的服务月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活动，并形成书面总结(主要包括活动开展的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并附上图片及说明)，于12月25日(星期五)12:00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邮箱:13817378@qq.com,材料以“学院名称+就业创业活动月总结材料”命名)。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计划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月计划表

学院（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拟开展时间	活动预算（元）	备注

注：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2: 00 前将**纸质版材料**报到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电子版材料**（以“学院名称+就业创业活动月计划表”命名）请发送到 13817378@qq.com。

